

新疆神舟防水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米 改性沥青卷材生产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4 月 3 日，新疆神舟防水有限公司根据新疆神舟防水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米改性沥青卷材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污染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在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建材区内，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新疆神舟防水有限公司负责人、有关专家、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组成，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营情况，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建材区，地理坐标：N44°04'45.9"，E87°08'16.9"。项目主要从事 SBS、自粘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生产规模为：一期规模为 1000 万 m²/年 SBS、自粘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二期未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 年 6 月由新疆净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神舟防水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米改性沥青卷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7 月 8 日，昌吉市环保局以昌市环管字〔2011〕262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1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3 月投入试运行；2018 年 9 月 10 日委托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只针对一期项目。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地点未发生变化。其他变更内容见下表：

序号	规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1	项目环评设计为一期、二期工程	实际只建设一期，二期未开工建设
2	2 台 120 万（1.40MW）大卡燃煤导热油炉	1 台额定功率为 1400KW 设备型号为（YQW-h90）燃气导热油炉
3	法人代表：王大祥	法人代表：李金黄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用水为循环水，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园区管网。

（二）废气

（1）沥青烟气

沥青烟气经过环保车间活性炭吸附及瓷环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为：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

（2）锅炉烟气

项目改造由燃煤导热油炉改为燃气导热油炉，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3）餐饮油烟

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进行排放。

（4）无组织粉尘

防水卷材生产过程中滑石粉投料时使用密闭的管道和罐体，产生的粉尘量很少。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性噪声和气体动力性噪声，防水卷材一体化设备、搅拌机、引风机均设置在生产厂房内。

（四）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人工员数为 16 人，一年的产生量约为 3.36t。

（2）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各类包装材料产生约 1t/a，全部作为废品出售。

（3）废活性炭

项目生产过程中利用活性炭吸附沥青烟气，失活的废活性炭属于危废，项目区设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沥青罐区有围堰并进行了防渗；天然气泄露装有报警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燃气导热油炉烟气主要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为：烟尘未检出；SO₂未检出；NO_x27mg/m³，其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沥青烟气中：沥青烟主要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为：26mg/m³、苯并[a]芘最大排放浓度为：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0.44mg/m³，其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苯并[a]芘最大排放浓度为：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0.5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值：昼间为42.0dB（A）~50.3dB（A）、夜间为37.1dB（A）~37.8dB（A），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垃圾船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各类包装材料产生约 1t/a，全部作为废品出售。

(3) 废活性炭

项目生产过程中利用活性炭吸附沥青烟气，失活的废活性炭属于危废，项目区设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NO_x：0.134t/a、沥青烟：0.235t/a，未超过环评文件要求。

6.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沥青罐区进行了防渗；天然气泄露装有报警设施。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竣工环境验收报告表，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满足相关标准及要求。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新疆神舟防水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日